附件1

东莞市支持智能移动终端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24〕1号）、《关于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东莞实践的意见》（东委发〔2024〕1号）、《东莞智能移动终端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东府函〔2024〕2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提升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集群发展质量和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一）支持“链主”企业四链融合发展**。推动实施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链“链长制”，在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链领域遴选2-3家高能级“链主”企业，对“链主”企业给予科研创新、项目投资、技术改造等政策倾斜。开展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链重点企业入库工作，引导“链主”企业牵引带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支持自建或牵头联合建设智能移动终端相关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工业设计、产品检测、融资等服务。支持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智能移动终端企业参与省重点产业链建设，对获认定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二）推动龙头企业供应链提升。**强化整机品牌和整机代工企业的带动作用，定期组织一批本土供应链企业与龙头企业精细化对接，以整机企业为牵引，带动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智能组件等全产业链企业提升。鼓励智能移动终端龙头企业面向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对年度采购订单额的同比增量（不含税）给予不超过1%的奖励，单个申报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于新增本地企业纳入龙头企业供应链的，每新增1家奖励龙头企业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龙头企业创新引领**。鼓励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龙头及“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以派驻技术人员、共建实验室和开放共享技术等方式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助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优先支持创新联合体申报市重点领域研发项目，支持创新联合体申报链条式集成攻关项目，单个项目群最高资助3000万元，组成项目群的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动产业链稳链强链

**（四）支持核心元器件技术攻关。**支持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链企业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存储芯片、图像传感器、射频功率放大器等核心元器件技术攻关。在高端芯片、新型显示、关键电子元器件等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链相关领域开展具有重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技术研发项目，纳入《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奖励范围的，按照不超过总投入的25%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五）提高终端企业国产化应用水平。**引导智能移动终端产业提高国产核心零部件应用水平，支持整机企业采购国产存储芯片、高端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用国产化核心元器件，按采购金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推动重点项目投资扩产

**（六）支持重点项目招引落地**。用好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基地等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对接深圳“20+8”产业布局，在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链核心环节招引一批发展前景良好的供应链企业和重大项目，采取“一企一策”方式在用地、用能、环保、金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对于市外新招引固定资产实际投资超5亿元的项目或经认定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总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所需奖励资金由市镇财政按5:5比例分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项目，可针对企业个性化需求，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镇街、园区）

**（七）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增资扩产。**建立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链增资扩产项目库，符合条件的增资扩产项目，按新建或扩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实际投入不超过5%比例进行奖励，单个项目累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所需奖励资金由市镇财政按5:5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园区）

**（八）持续优化产业招引载体。**持续创新空间资源灵活供给，推行‘标准地’出让，探索企业联合拿地、‘集体+国有’土地混合出让、二三产业混合用地出让等供地模式，保障智能移动终端优质产业项目落地。开展镇、村联合减租行动，对于新招引的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项目，鼓励镇属物业减免1个月租金或租金下调5%。（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园区）

四、推动支持企业提质增效

**（九）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链清单内企业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比例从原来的不超过10%提高至不超过12%，单个项目从原来的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提高到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对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链“链主”企业，资助比例从原来的不超过10%提高至不超过14%，单个项目从原来的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提高到最高不超过14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鼓励企业“规转精”、“精夺冠”**。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链企业经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专精特新企业的，视同倍增企业参照享受部分奖励翻倍资助、服务包奖励、骨干人员资助、兼并重组、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资助、子女入学等扶持政策。对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链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倍增办）

**（十一）加快智能移动终端产业数字化转型**。依托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聚焦智能移动终端行业，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引领能力，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5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推动产业融合集聚发展

**（十二）提升本土软件支撑服务能力**。深入实施省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支持和推荐本土优质软件服务商参与核心软件攻关工程，支持发展嵌入式软件、新型工业软件。支持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申报建设“中国软件名园”。（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支持创建高规格智能移动终端产业园区**。支持各园区、镇街申报智能移动终端、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省级以上特色产业园区，对新认定为省级以上智能移动终端相关特色专业园区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优化提升产业发展氛围

**（十四）推进重点产业链金融赋能**。推动辖内银行机构设立“制造业服务中心”，在客户准入、信贷审批、业绩考核、风险偏好、团队建设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在智能移动终端产业构建“链主企业+合作银行+中小微企业集群”融资对接机制，实施重点产业链“主办行”制度，推动金融机构与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链企业高效对接、产业链与资金链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

**（十五）提升集群促进机构效能。**充分发挥集群促进机构实体化运营优势，联合智能移动终端龙头企业，材料实验室、中科院等骨干科研机构，推动促进机构建设智能移动终端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探索建立“三链一网”集群促进模式，打造技术创新链、优化产业发展链、建设人才引育链、构建开放合作网，支撑东莞智能移动终端产业打造世界级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各项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由相关牵头和责任单位出台，具体以申报指南为准，与东莞市同类政策措施标准不一致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